

存款繼承申請書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、被繼承人_____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，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。

二、被繼承人生前在貴會截至申請日止有下列結存：

單位	支票存款	活期存款	活期儲蓄存款	定期性存款	託收票據(張數/金額)	備註
小計						總計：

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。

三、申請人等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茲檢具下列證件：

-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(戶籍資料上已有註明死亡者免附).
繼承人身分證正本。
未臨櫃繼承人之委託書、印鑑證明(核發三個月內)、印鑑章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。
存摺(含抄簿)____本，存單____張。(存摺(含抄簿)作業完成後發還客戶，存單正本做傳票附件)
繼承系統表。
繼承人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。(核發三個月內)
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已繳或免繳遺產稅之證明(第四點申請繼承之存款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下者免附)。

請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，嗣後如有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，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(如附表)有所遺漏及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，並保證其他所有有權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，申請之繼承人願就其繼承予以返還。

四、請貴會審核檢附之證明文件無誤後，申請繼承之存款總額新台幣_____元整，

請准依下列第_____種方式給付：

- (A). 遣予存入本人在_____銀行/農會_____分行，帳號_____，
戶名：_____ (限繼承人之一)，不另立收據。
(B). 領取票據(另附收據，收據上應註明票據明細不用貼印花).
(C). 領取現金(另附收據，收據應由申請人就利息部分貼千分之四印花).

五、託收票據由申請人共同領訖，不另立收據(簽章)_____

此致

臺中市大里區農會

申請人即繼承人	簽章(親簽、未臨櫃者印鑑章)	身分證號碼	戶籍住址及電話

經辦：

覆核：

單位主管：

備註：1. 經辦人核對繼承人及受託人身分無誤後，影印身分證與其他檢附證件併案備查，身分證正本發還。

2. 本申請書適用於全會總歸戶繼承存款超過三萬元者，繼承存款三萬元(含)以下者適用簡易版申請書。